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違禁物等（114年度聲沒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志杰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案件為簽結（檢察官誤繕為不起訴處分或簽結，應予更正），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袋（驗餘淨重1.7038公克，檢察官誤繕為0.5288公克，應予更正）、沾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殘渣袋均屬違禁物，其餘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本件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亦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同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以111年度
03 撤緩毒偵字第6、7、8號、111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偵辦，因
04 認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05 毒偵字第10、14號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簽結在案等情，
06 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
0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09 務中心109年4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金
10 門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11 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實驗室分析編號：DAA2531-
12 1、DAA2531-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13 在卷可憑（109毒偵51卷第29-31頁、110毒偵10卷第37-41
14 頁），足認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內含第二級毒品，
15 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白色結晶2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6 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包裝上開
17 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2個，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殘渣袋1
18 個、吸食器1組，因均與其上殘存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
19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與前開白
20 色結晶均係違禁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22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3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施用第二
24 級毒品所用，亦據被告供承在卷（109毒偵51卷第19頁），
25 足認被告係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使
26 用，是雖該物無證據證明有毒品殘留，惟既屬被告所有供施
27 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
28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第40
31 條第2、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林詮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附表：

08

| 編號 | 偵查案號 | 扣案物品 |
|----|------------------------------|------------------------------|
| 1 |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8號 | 白色結晶2袋（驗餘淨重1.7038公克）（含包裝袋2個） |
| 2 | | 吸食器1組 |
| 3 | 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號 | 殘渣袋1個 |
| 4 | | 吸食器1組 |